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190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晶晨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晶晨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25）-01-1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晨股份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5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58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6.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9名激励对象授予596.11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根据公司的确认，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张璇

李信

李信

2025 年 5 月 9 日